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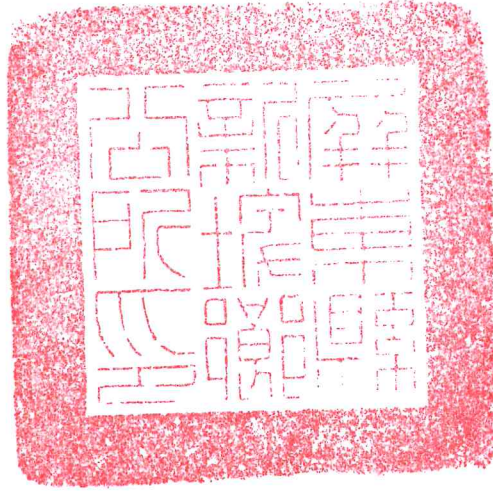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新鄉民政字第113050397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檢附「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3年6月18日屏府民行字第1135015411號核定函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代理
鄉長 吳志江